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有關購買飛機的 須予披露交易

飛機購買協議

於2019年8月30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國商飛(作為賣方)訂立飛機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中國商飛同意出售飛機。

由於有關飛機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飛機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2019年8月30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國商飛(作為賣方)訂立飛機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中國商飛同意出售飛機。

飛機購買協議

飛機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8月3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ii) 中國商飛(作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獲悉及確信，中國商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的飛機： 35架ARJ21-700飛機。該機型為中短程單通道支線飛機。

代價： 根據中國商飛提供的相關目錄價格，35架飛機的飛機基本價格合共約為13.30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4.30億元)。每架飛機的飛機基本價格包括機身價格及發動機價格，約為3,800萬美元。

飛機購買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及行業慣例磋商訂立，據此，中國商飛已就飛機給予本公司較大幅度的價格優惠。該價格優惠乃經本公司與中國商飛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因此，代價顯著低於上述飛機的飛機基本價格。

由於有關飛機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飛機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就飛機購買而言，本公司理解其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規定的一般披露責任，並因此多次向中國商飛提出有關事宜，以就本公司於本公告披露若干其他所需資料(包括代價)取得其同意。然而，出於業務原因及商業角度考慮，中國商飛並不同意本公司對此方面的要求，及堅持於可能情況下保持該等資料的保密性。實際代價的任何披露將導致違反本公司的保密責任，並將導致本公司面臨重大訴訟風險及無可挽回的聲譽損失，同時可能失去中國商飛授予的價格優惠及未來購買。本公司已就代價的披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4)條的規定，並已獲得有關豁免。

由於本公司首次自中國商飛購買飛機，本公司無法將價格優惠幅度與中國商飛的任何過往交易比較。本公司將自中國商飛購買之飛機的飛機機型、規格、性能及最大飛機總航程與先前自其他飛機製造商購買的飛機大不相同。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謹此強調，根據飛機購買協議提供的價格優惠不可與根據本公司與其他飛機製造商訂立的飛機購買交易提供的價格優惠直接比較。僅基於本公司獲授的價格優惠比率，飛機購買協議項下的價格優惠比率與本公司過往與其他飛機製造商訂立的飛機購買交易中取得的價格優惠比率相當。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根據飛機購買協議所取得的價格優惠對本公司整體未來營運成本並無重大影響。

支付條款：

本公司擬通過自有資金、商業銀行的銀行貸款、發行債券及本公司可獲得的其他融資工具為本次購買飛機提供資金。代價將以美元計價，人民幣結算。代價須以人民幣現金分期支付，因此本公司認為代價不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飛機購買協議生效後，本公司將支付預付款分期部分代價，並將於交付各架飛機時付清餘款。

交付及對可用噸公里數的影響： 飛機計劃於2020年至2024年分階段交付予本公司，2020年計劃交付三架；2021年計劃交付六架；2022年計劃交付八架；2023年計劃交付九架及2024年計劃交付餘下九架。

本公司未來可能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運力規劃調整飛機的具體引進時間和機型。

不考慮本公司基於市場環境和機齡作出調整及以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可用噸公里數計算，飛機購買將使本公司於2020年至2024年五個年度各年的可用噸公里數分別增長約0.13%、0.26%、0.34%、0.39%及0.39%。

訂立飛機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飛機購買主要是為了補充支線運力不足，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整個航線網絡佈局，挖掘支線市場的發展潛力，滿足廣大旅客對航空的大眾化需求。

飛機購買已獲得出席第八屆董事會第24次普通會議的與會董事一致通過，但尚待國家有關主管部門的備案後方可生效。

董事認為，飛機購買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及行業慣例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經營民航業務。

中國商飛： 據董事所深知，中國商飛的主要業務主要包括民用飛機及相關產品的設計、研製、生產、改裝、試飛、銷售、維修、服務、技術開發和諮詢服務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飛機」	指	35架ARJ21-700飛機；
「飛機購買」	指	根據飛機購買協議購買飛機；
「飛機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商飛就飛機購買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飛機購買協議；
「可用噸公里數」	指	飛行公里數乘以收費運載(乘客及／或貨物)的可用載運噸位；
「中國商飛」	指	中國商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及美國預託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飛機購買協議就購置飛機應付予中國商飛的實際代價(已考慮價格優惠)；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在本公告內，使用的匯率為1.00美元兌人民幣7.09元，惟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美元的金額曾經或能夠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劉紹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9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劉紹勇(董事長)、李養民(副董事長)、唐兵(董事)、林萬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若山(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袁駿(職工董事)。